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1370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鏡威

江汶儒

被告 吳岱蔚

訴訟代理人 吳文雄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陸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肆佰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騎乘NKJ-8295號機車（下稱A車）於民國111年1月22日21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處，因行駛不慎致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林美如所駕RCC-0315號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被告過失碰撞導致系爭車輛車損，應負肇事責任。系爭車輛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經被保險人通知並查證屬實後，原告即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5萬6650元（板金:1萬100元、塗裝:1萬7800元、材料:2萬8750元）。原告並同時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求償權，又被告既因過失撞損原告承保之車輛，自應負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

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6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111年1月22日交通事故發生當天實際情況，當時下著雨，被告騎乘NKJ-8295號機車（即A車）於南京東路五段第4車道依序隨著其他車輛向東行進，因夜間雨天視線不清，近距離突發現有黑色RCC-0315號車輛（即系爭車輛）違規停車擋住車道，當下反應減速往左第3車道閃避，因路面濕滑加上後有來車，已無路可走因而造成碰撞事故。被告對於騎乘貸款購買當日剛滿2個月的新機車「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並非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間距，實因當時夜間天候路況與車流，在危急時刻被迫改變行車動線，因此反應不及無法做出安全閃避違停擋住車道的原告承保系爭車輛。系爭車輛駕駛違反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四款規定，熄火停車擋住車道，致使被告突然發現時被迫緊急改變行車動線因而不幸碰撞，造成被告車損。原告系爭車輛駕駛違規停車擋住車道在先，應負過失肇事責任。被告未造成違規駕駛行為。原告忽視承保車輛駕駛違規停車，導致用路人發生碰撞事故之事實與肇責，而將損失支出全額轉嫁向被告求償並不公平。縱被告肇責，原告請求之金額5萬6650元與實務偏離過大並不合理，應依實務計算營業租賃車輛折舊殘值。原告對於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相抵之適用。綜上所述，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逾時提出之法理：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01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02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03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4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05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06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07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08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09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10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11 明文。

- 12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13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14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15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16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17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18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19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20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21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22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23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24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25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26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27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28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29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30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31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具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則。」、「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二)本院曾於113年4月22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小字第1370號函對兩造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兩造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補正函113年4月25日送達原告（本院卷第99頁），補正函113年4月25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101頁），迄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被告提出修車發票及行車執照之外，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31頁第30行、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31頁第28行），如允許其可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致他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將違反當事人適時之審判請求權。該造當事人既未遵守法院指示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法院除需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之外，若不賦予法律效果，致使訴訟稽延，除不尊重他造程序處分權外（即行使責問權之程序上法律效果），亦與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有悖（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如允許可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致使他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亦對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適時審判的權利及法院之公信力有所戕害。兩造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

01 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
02 能，從而，該造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
03 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
04 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
05 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06 實。

07 (三)縱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造已同時行使責問
08 權，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113年5月11日日後均不
09 得提出新的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卷第131頁）。退步言，
10 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程序處
11 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
12 被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對造同意或本院認有特別情事
13 引用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特予延長期
14 間者外)，本院皆不得審酌。

15 (四)查原告所稱上情，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統一發票、現
16 場及車損照片、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
17 件為憑，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8 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9 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等資料在卷；查
2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卷第33頁），可知，被告A車沿
21 南京東路5段西向東第4車道行駛，系爭車輛駕車於南京東路
22 5段南側紅線路段停車，至事故處，被告A車車身擦撞系爭車
23 輛左後車尾，被告A車向左倒地。而被告具狀陳因夜間雨天
24 視線不清，近距離突發現黑色系爭車輛違規停車擋住車道，
25 當下反應減速往左第3車道閃避，因路面濕滑加上後有來
26 車，已無路可走因而造成碰撞事故。被告對於騎乘貸款購買
27 當日剛滿2個月的新機車「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
28 注意」，並非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間距，實因
29 當時夜間天候路況與車流，在危急時刻被迫改變行車動線，
30 因此反應不及無法做出安全閃避違停擋住車道的原告承保系
31 爭車輛等情（本院卷第105頁）。則系爭車輛駕駛違反汽車

01 停車時，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不得停車之規定，系
02 爭車輛係靜止狀態，被告既已經注意到系爭車輛，仍未能避
03 免碰撞發生，可認被告行車未確實保持安全間隔，並隨時採
04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本件事故肇事主因，系爭車輛駕駛於
05 該處停車之行為，係肇事次因，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
06 員會鑑定意見書（下稱鑑定意見書）認定（本院卷第141至1
07 44頁）與本院所認大致相符。本院審酌卷內證據，依上開說
08 明，認系爭車輛駕駛將車輛停放劃有紅線路段停車影響他車
09 動線，應負擔40%過失責任，被告行車未保持安全間隔，並
10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應負擔60%過失責任。被告駕車
11 具過失導致系爭車輛車損，故原告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
12 任，為有理由，予以准許。

13 (五)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15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6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7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衡以系爭車輛
18 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
19 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
20 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1 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
22 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
23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
24 事故之修繕費用為板金：1萬100元、塗裝：1萬7800元、材料：
25 2萬8750元（本院卷第11-13、23頁），而系爭車輛係於000
26 年0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本院卷第21頁），則至
27 111年1月22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
28 使用逾5年，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2875元（計算式：2
29 萬8750元 $\times$ 1/10=28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得請
30 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3萬775元（計算式：1萬100元+1萬7
31 800元+2875元=3萬775元）。

四、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如前述，系爭車輛駕駛負擔40%責任，被告負擔60%責任，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40%，故被告應賠償金額應核減為1萬8465元（計算式：3萬775元×60%=1萬8465元）。

五、從而，原告基於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萬84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日（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附件（本院卷第91至98頁）：

10 主旨：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並
11 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
12 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三(一)(二)、
13 四(一)(二)、五(一)(二)；被告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五(一)
14 (二)，，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
15 爭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
16 期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
17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
18 限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19 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
20 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
21 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
22 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
23 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否提
24 出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25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26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27 說明：

28 一、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應證明系爭車禍係可歸責於
29 被告所致(尚非亦可歸責於原告或不可歸責於兩造)，惟現

01 存卷內之證據，尚難認為係被告所致，且於事故發生之原
02 因臺北市警察局記載係雙方達成理賠共識屬息事案件，並
03 無初步研判，惟究竟是何種共識並不知曉。

04 (一)原告雖引用民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然而，該條文原告仍應
05 證明被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之主觀及客觀構成
06 要件要素，否則，原告在未提出任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在兩
07 車未提出何者應負擔肇事責任事件(即肇事責任不明或息事
08 事件)，誰先以該條文對對方提告，就可認為對方係肇事
09 者，未免不公平(他方如果再提告，便為爭點效所及，對被
10 告顯不公平)。

11 (二)自警方現場圖觀之並無認定係何者過失或是兩造均無過失，
12 只是原告片面據以解讀可歸責於被告。縱始兩車有碰撞之事
13 實，然而，究竟是後車未保持安全距離而發生碰撞？或前車
14 違反信賴原則，故意停煞致後車追撞？或是有別種原因所
15 致？系爭車禍之原因不止一端，顯然無法認定可歸責於何
16 者。

17 (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2459判決曾有不同見解，但該判決
18 並非判例，本院實無受該判決之拘束；且該判決與本案系爭
19 事實並非相同，自無法比附援引。故原告誤引該法條顯不足
20 採。

21 (四)茲命原告於113年5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述
22 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行車紀錄
23 器或道路監視器之資料，請參酌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
24 ②聲請鑑定，請參考鑑定規則提出聲請之；③聲請曾經親自
25 見聞系爭車禍事件之證人甲到庭作證，並請依下面之傳訊證
26 人規則陳報訊問之事項【問題】；…以上僅舉例…)，逾期
27 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
28 據方法。

29 二、兩造如有下列主張或抗辯，請兩造於113年5月10日前(以法
30 院收文章為準)提出下列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
31 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01 法。

02 (一)對於事故發生之原因，雖非被告應盡之舉證責任，但被告若
03 有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非自己之過失所致，亦請被告於113
04 年5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述事實群證據或證
05 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1)行車紀錄器之資料，請參酌
06 錄音、影提出規則；(2)聲請鑑定，請參考鑑定規則提出聲請
07 之；(3)聲請曾經親自見聞系爭車禍事件之證人甲到庭作證，
08 並請依下面之傳訊證人規則陳報訊問之事項【問題】；…以
09 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
10 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1 (二)對於原告主張必要之維修費用已據其提出上吉公司發票為證
12 (本院卷第13頁)，被告對之是否爭執？若爭執，本院審酌
13 系爭車輛事故當日之照片、發票、事故當日之碰撞情形及
14 一切客觀情狀，認原告已初步舉證，可信為真實。關於前
15 開事實群，兩造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包括但不限
16 於，如：(1)被告聲請鑑定系爭估價單是否為必要維修費
17 用…；(2)原告聲請傳訊修車廠之維修人員到庭作證是否為
18 必要費用…)，請兩造於113年5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
19 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20 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1 三、關於聲請鑑定時之規則：

22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如：①臺北
23 市車輛行車事故委員會作肇事責任鑑定、②臺北市汽車同業
24 公會作修復與否及維修費用之鑑定…等等)，本院將自其中
25 選任本案鑑定人(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
26 用)。兩造應於113年5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
27 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
28 造放棄鑑定。

29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5月10日前(以
30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包括但不限
31 於，如：①鑑定系爭估價單內所生之修理費用是否為必要維

01 修費用…；②鑑定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以上僅舉
02 例…）。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
03 人。

04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05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06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07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08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09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10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11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12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
13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14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15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16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17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18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19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20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21 進行以上之程序。

22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23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24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25 四、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26 與規則：

27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28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29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30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31 性)，請該造於113年5月10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5月10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意。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五、如有提出影、音紀錄者，應注意之事項與規則：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

01 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3年5月10日(以法
02 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
03 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
04 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
05 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
06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
07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
08 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
09 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
10 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
11 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
12 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
13 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
14 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
15 不採為證據。

16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17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18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1)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19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20 料…；(2)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21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22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1)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23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24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5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25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26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7 六、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28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29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30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31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02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03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04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05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06 同。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08 (準備程序之效果)

09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10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11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12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13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14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15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16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17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18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9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20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21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22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23 (小額程序之準用)

24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25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